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公布实施。现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后增加	第三条 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第二条后增加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后增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后增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后增加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权利，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第（十七）项后增加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后增加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和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第五款后增加	第八十四条第六款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八十二条后增加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〇八条第三款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八条第（十八）项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一款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条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

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3.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5.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并制定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实施方案作出调整，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9、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3.71%。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全部用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3%	242,787,679	7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7%	97,968,681	28.75%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40,756,36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2）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4%	230,129,452	7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6%	97,968,681	29.86%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28,098,133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16.9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77,42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886.62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0.0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2018年第一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8月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1,08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爱屋企管第二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1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瑞芬、施辉、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和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董事施永雷、郁瑞芬、戴铁、邵俊、徐赛花、张潘宏、张琴、钱世政、徐建军、刘向东、过聚荣，监事许馥、邹晓君、孙玉峰，高级管理人员冯轩天、支瑞琪、王芳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7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8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318号和颐酒店（沪星路店）2楼汇颐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至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7.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7.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7.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7.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7.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7.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7.07	股份回购的期限	√
7.08	决议的有效期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王延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选举付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 2018 年12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19/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6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月16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郁皓然 电话：021-51760952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7.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7.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7.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7.07	股份回购的期限			
7.08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延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付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潘宏女士的书面辞呈，张潘宏女士因公司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潘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辞职后，张潘宏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潘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日，张潘宏女士所持有公司112,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变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张潘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张潘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延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补选王延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